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明雅

電話：04-7531882

電子信箱：milli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00457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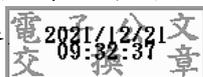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如須面試，請提醒用人單位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勞就字第1100447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接獲民眾反應，建議安心即時上工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用人單位不宜於面試時，詢問是否施打疫苗。
- 三、本計畫用人單位如須面試遴選進用人員，請提醒用人單位留意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、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-1條及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Q&A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652/28656/28660/28662/28664/33700/post>) 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21



1100004389

無附件